**江山市碗窑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穿越铁路专项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

招 标 人:江山市农村水利管理中心（盖章）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人： 复核人：

编制时间：2025年 月 日 复核时间：2025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45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0638)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_Toc3072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_Toc18901)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5](#_Toc96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_Toc2123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山市碗窑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5〕224号文件审批同意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205-330000-04-01-254229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山市农村水利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地方财政配套，招标人为江山市农村水利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穿越铁路专项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灌渠引水工程0.3公里，拆除（加固）灌溉堰坝3座；（2）.改造灌溉干渠19.15公里、支渠65.23公里、渠系建筑物49座；新建隧洞15.39 公里、管道60.78公里；3.改造排水沟39.86公里；4.新建用水量测设施326处；5.新改建巡检道路76.43公里，布置救生设施50套、警示标识200处，改造管理房1525平方米；6.信息化工程1项等施工。

工程总投资约9.0098亿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8.8897亿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1.656万元。**

2.2招标范围：本项目为江山市碗窑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穿越铁路专项设计(涉及穿越3条铁路)，本次招标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调整、铁路报批配合服务以及施工阶段设计变更、施工配合等设计服务；结构保护主体设计以及既有铁路相关“四电”迁改防护设计、设备现场调査等工作，不含水管的专业设计及管道的敷设、地方管线、建(构)筑物的拆迁、施工场地“三通一平”设计等涉及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3建设地点：江山市范围内。

2.4设计服务期限：6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30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文件；自收到铁路相关部门技术方案批复或复函30日内完成施工图工作内容（设计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经发包人确认可顺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满足以下任意一条要求：

(1)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铁道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铁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如线路、站场、路基、桥梁等任一专业)。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其它要求：浙江省以外设计单位须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完成备案或持有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4.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4.3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z.gov.cn/）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衢州市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下同）备案事宜。

4.4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后“提交”。 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CA证书及电子签章。经人工形式审查后公示三天，自动入库。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5.投标人信息入库**

5.1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qz.gov.cn）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备案事宜。

5.1.1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后“提交”。 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CA证书及电子签章。经人工形式审查后公示三天，自动入库。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5.1.2 CA办理：

1）中国联通衢州CA办理流程：投标人注册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联通CA在线办理”,根据流程图在线申请办理，联系电话，0570-8256007,0570-8252229（流程图网址http://zjqzcert.uni-ca.com.cn:7008/）。

（2）天谷CA在线办理流程：在统一登录界面右侧点击平台使用帮助下方的“如何申领介质CA？”，根据《CA数字证书用户自主》手册在线申请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3）浙江CA互认办理流程：在统一登录界面右侧点击“如何申领浙江CA互认？”或登录网址：http://zjpubservice.zjzwfw.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联系电话：400-998-0000

5.2投标工具：

投标工具有以下四家：一标通、广联达、品茗、招天下，投标人可自行选择。

一标通公司联系方式，徐工，0571-82483213；

广联达公司联系方式，徐工，0570-8757622，客服电话：4000166166；

品茗公司联系方式，邱工，0571-58982003；

招天下公司联系方式，400-0571-337。

5.3潜在投标人可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z.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报名之后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领取。

5.4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日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招标人将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00秒（北京时间）。

6.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

6.3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山市农村水利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山市江滨路52号 地 址：江山市礼贤路80幢1单元223室

邮 编：324100 邮 编：324100

联 系 人：姜先生 联 系 人：徐先生

电 话：0570-4961317 电 话：0570-422227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2025年06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江山市农村水利管理中心  地 址：江山市江滨路52号  联系人：姜先生  电 话：0570-496131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山市双塔街道礼贤路80幢1单元223室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0570-4222278 |
| 1.1.4 | 项目名称 | 江山市碗窑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穿越铁路专项设计 |
| 1.1.5 | 建设地点 | 江山市范围内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工程总投资约9.0098亿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8.8897亿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1.656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 | 除上级补助资金以外，其余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
| 1.3.2 | 设计时间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设计任务书。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线上提交  联系方式：0570-4222278 联系人：徐先生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发布方式 |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若澄清、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予以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文件或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下载地址：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ggzy.qz.gov.cn）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
| 1.11 | 分包 | 允许，分包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并且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布的澄清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上传疑问方式：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ggzy.qz.gov.cn）--“业务办理”--报名--提出质疑。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下载地址：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ggzy.qz.gov.cn)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下载地址：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ggzy.qz.gov.cn)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布的澄清文件（如有）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61.656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本项目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  号：按系统随机分配账号。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确认到账为准（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提前交纳，否则后果自负）。  二、缴纳方式  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业务办理”--“缴纳保证金”模块：  缴纳方式之一（按项目在线支付）：投标人通过网银（电汇）方式，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  缴纳方式之二（联保资金支付）：联保资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按系统提示，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补交差额。  申请联保资金请咨询市招投标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0570-8757610。  缴纳方式之三（电子保函）：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操作规则（试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电子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所遇一切相关问题及相关纠纷，均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之间自行解决，监管办及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软件公司联系电话：4009980000。 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客服热线：400-153-8889（每天8:00-17:30）  保证金室咨询联系电话：江山市 0570-4962111，  投标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作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处理的，保函出具机构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担保赔偿款汇入监管办投标保证金专户。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4.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江山市监管办登记后，其投标人将补缴投标预算价2%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同时接受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年，指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日止。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年，指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日止。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年，指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日止。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一、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为投标文件正本。其中符合性审查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上传，资信标在“资信标”中上传，技术标上传在“技术标”中，商务标上传在“商务标”中。  2、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免费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
| 3.7.4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单位电子公章。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 时 分00秒（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2.5 |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②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开标大厅：http://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能及时响应开标要求。投标人终端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5.2 | 开标程序 | 一、投标人须准备好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以供开标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二、开标程序  （一）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或公证人员（如有）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二）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间：招标人（公证人员）宣布开始解密后30分钟以内。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  （三）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四）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五）投标人确认  唱标完成后，投标人可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投标人，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视作自动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或“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语音或文字答复，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时间截止至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  （六）进入评标流程，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宣布中标候选人。  （七）招标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三、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包括投标人自主选择的CA证书、计价软件、投标工具等），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文件解密了，但投标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识别、读取）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但最终解密（识别、读取）成功的应不少于3家。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日  公示内容：除常规子项外，包括各中标候选人的业绩。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1的中标候选人。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2%。(不计利息) |
| 10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11 | 不见面开标特别说明 | 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以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2）递交投标文件时，请使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异议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 http://ggzy.qz.gov.cn/zlxz/008002/008002001/20210122/91f35738-abf6-4a80-bba8-4ff2ab6cfd9d.html），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询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备的硬件设施有：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8.1、windows10完整版、浏览器：IE11、文字处理软件：office2007以上完整版。软硬件具体配置要求见操作手册。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qz.gov.cn/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 0570-3899008 。  10)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招投标活动当事人免责：（一）所涉开标项目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因服务器、网络等问题无法正常运行的； （二）系统安全漏洞，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等安全威胁，存在数据泄密、损坏，系统无法运行等严重风险的；（三）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四）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1)出现第10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一）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继续完成项目开标活动；（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通知投标人代表按照约定时间到开标现场，继续进行开标；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12)投标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确保在有效期内，并保证加密和解密时使用同样的CA，目前不见面开标系统不支持移动CA。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系统：（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在开标过程中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接到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电话后20分钟未回复或5分钟内电话联系不上的（不见面开标以系统提示时间为准），视为自动放弃申辩机会。  14)评标中发现有法律法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管理机构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5)开评标现场异议的注意事项：如对开评标过程中存在异议的投标单位，需通过系统提交的异议文件为准（口头异议无效），异议时间为：从提出异议到递交异议文件需在30分钟内，如超出时限不予受理。 |
| 12 | 其他约定 | 中标候选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①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因弄虚作假或恶意隐瞒被投诉而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候选人，须补缴投标预算价2%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招标人提请监管部门将此不良行为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招标公告发布费、评标费、交易场租费、资料工本费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同时责任方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投标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正被江山市、衢州市本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浙江省省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国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格的（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官网查询到的为准）；或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因涉嫌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行政监督部门或公安司法机关调查处理期间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投标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有江山市、衢州市本级住建局或招投标监管部门、浙江省住建厅、住建部正在公示的不良行为或被上述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有期限的按期限，无期限的按6个月计）；

不良行为是指在招投标或建设市场领域违法违规被追究刑事责任、被行政处罚或被明确为“不良行为”；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被市场监管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以行贿罪判决的）记录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查询为准】；

（1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足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由符合性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四部分组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为投标文件正文，其中符合性审查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上传，资信标在“资信标”中上传，技术标上传在“技术标”中，商务标上传在“商务标”中。

3.1.1符合性审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封面；

（2）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铁道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项目班子人员要求(提供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项目组人员不得重复兼职)：

①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铁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如线路、站场、路基、桥梁等任一专业)。

②项目组成员（2人）：桥梁专业（1人）、结构专业（1人），提供对应专业的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③社保缴纳书面资料：由社保机构盖章确认的投标人为上述项目班子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止2025年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书面资料（书面资料出具时间必须为开标前30日内，由社保机构提供的格式或政务网获取印有社保机构电子签章的社会保险参保书面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样有效）；如投标人为院校下属企业，也可以提供所在院校缴纳的社保证明。

（5）江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6）浙江省以外设计单位须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持有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

**以上涉及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编入符合性审查中。**

3.1.2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封面；

（2）自评分表；

（3）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资信标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投标人根据资信标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所需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信标评分标准要求为准。以上涉及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编入资信标中。

3.1.3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封面；

（2）设计方案；（根据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

3.1.4商务标内容：

（1）商务标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人将补缴投标预算价 2%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江山市监管办登记后，保证金不再退还给投标人，同时接受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处罚。（限额以下采用承诺制项目：其投标人还须补缴投标预算价2%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组成和资格审查标准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为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制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技术标编制要求如下：**

采用白色A4纸张，技术标内容合计不得超过300页（不含封面、封底、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 天。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未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在江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并将定标结果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整个定标活动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监督。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须补缴投标预算价2%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①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因弄虚作假或恶意隐瞒被投诉而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候选人，须补缴投标预算价2%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招标人提请监管部门将此不良行为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  金 | 投标报价  （万元） | 项目负责  人 | 设计服务  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  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 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

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

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成员人数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组建后报项目交易所在地监管办备案。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定标办法；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4、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5、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6、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7、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8、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9、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标细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符合性审查采用通过式评审，资信标9分，技术标81分，商务标10分。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并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本章本条“（五）否决条款”内容之一或符合性审查内容中有一项不符合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1.2符合性审查包含内容：详见投标须知正文3.1.1要求。

投标人须满足下列必要条件，有一项不满足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1.2.1投标人企业资格符合投标须知正文3.1.1要求；

1.2.2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投标须知正文3.1.1要求；

1.2.3投标人项目班子人员资格符合投标须知正文3.1.1要求；

1.2.4按要求提供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并按格式要求盖章，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组人员配备表”下备注的内容）；

1.2.5江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2.6浙江省以外设计单位须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持有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扫描件（截图）并盖章。

**（二）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6分）**详见投标须知正文3.1.2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各评委评分须一致，如不一致须寻求原因直到一致；如与投标人的自我评分不一致须向其询标（澄清）。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说明 | 评审依据 |
| 投标人业绩（2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 “下穿铁路的管线、下穿铁路的市政道路或公路”设计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 1、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扫描件，②铁路局或其所属铁路相关管理单位出具的任一阶段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业绩时间以设计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3、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评分要素的，本项不得分。  4、当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时，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优先计入项目负责人业绩。 |
| 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 |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下穿铁路的管线、下穿铁路的市政道路或公路”设计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
| 团队  配备  （2分） | 项目组成员：桥梁专业、结构专业，提供对应专业的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每个专业得1分，最高得2分。 | 1.提供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加分人员必须与资格审查人员一致，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投标人为项目组成员在投标截止时间止2025年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74分）**

1、由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保留2位小数）。若有缺项的经全体评委确认后，该项按零分计。

2、技术标编制要求如下：采用白色A4纸张，技术标内容合计不得超过300页（不含封面、封底、目录）。

具体技术标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分值范围 |
| 1 | 项目及项目建设条件熟悉程度 | 对涉铁项目的理解与建设条件认识的全面性、正确程度、思路清晰程度、重点突出程度等综合评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评委根据内容分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进行评分，其中等级好的得9.1～10分，较好的得8.1～9分，一般的得7.1～8分，差的得6～7分，本项未提及不得分。 | 6-10分 |
| 2 | 对既有铁路设施迁改防护及应对措施 | 对既有铁路相关“四电”迁改设备调查、迁改防护设计、迁改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科学性程度等综合评分。  评委根据内容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进行评分，其中等级好的得6.1～7分，较好的得5.1～6分，一般的得4.1～5分，差的得3～4分，本项未提及不得分。 | 3-7分 |
| 3 | 设计方案 | 项目设计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科学性。  评委根据内容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进行评分，其中等级好的得9.1～10分，较好的得8.1～9分，一般的得7.1～8分，差的得6～7分，本项未提及不得分。 | 6-10分 |
| 设计方案的进度及技术安排合理性，专业衔接紧密程度，设计、专题研究配合密切程度。  评委根据内容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进行评分，其中等级好的得6.1～7分，较好的得5.1～6分，一般的得4.1～5分，差的得3～4分，本项未提及不得分。 | 3-7分 |
| 对提供的技术方案设计思路合理可行，紧扣工程任务。  评委根据内容分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进行评分，其中等级好的得7.1～8分，较好的得6.1～7分，一般的得5.1～6分，差的得4～5分，本项未提及不得分。 | 4-8分 |
| 对整体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评委根据内容分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进行评分，其中等级好的得9.1～10分，较好的得8.1～9分，一般的得7.1～8分，差的得6～7分，本项未提及不得分。 | 6-10分 |
| 4 | 项目组织管理 | 对本项目的组织结构完普性，内部分工明确、人员安排合理性、工序流程管理清晰程度等综合评分。  评委根据内容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进行评分，其中等级好的得7.1～8分，较好的得6.1～7分，一般的得5.1～6分，差的得4～5分，本项未提及不得分。 | 4-8分 |
| 5 | 质量保证措施 | 服务保障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分。  评委根据内容分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进行评分，其中等级好的得5.41～6分，较好的得4.81～5.4分，一般的得4.21～4.8分，差的得3.6～4.2分，本项未提及不得分。 | 3-6分 |
| 6 | 服务方案及承诺 | 对服务方案及承诺等综合评分。  评委根据内容分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进行评分，其中等级好的得7.1～8分，较好的得6.1～7分，一般的得5.1～6分，差的得4～5分，本项未提及不得分。 | 4-8分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20分，本评标办法涉及的计算数值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得分大于等于51.8分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技术标得分未达到51.8分的，不进入商务标评审，不进入综合得分排序；如全部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均未达到51.8分的，经评标委员会决议后，本项目招标作流标处理。

1.商务标包含的内容：详见投标须知正文3.1.4要求。

2.商务标评审方法：本评标办法涉及的计算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 (四舍五入)。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1.656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2.1.1、评分范围：通过商务标审查合格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1.2、评标基准价：首先确定评标控制价A：由招标人随机抽取评标控制价下浮率m，m值在0%-4%九档(每档间隔0.5个百分点)中随机抽取，则评标控制价A=（1-m）\*最高限价。其次，以最高限价的90％为成本控制价，在有效报价低于或等于A、高于或等于成本控制价的全部报价中随机抽取一个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按开标记录表顺序号对应一次性抽取，摇取出1个号码球，该号码球对应编号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控制价的商务标得零分。如全部投标人报价均高于A时评标委员会应视本次投标缺乏有效竞争，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确定，确定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2.1.3、除商务标得零分的报价外，其他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b.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c.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报价得分＝商务标总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高于或低于1%应扣分值。

**（五）否决条款**（除投标须知1.4.3规定情形外，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2、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人的资质、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3）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4.3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之一的；

（4）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服务期的；

（5）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6）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9）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10）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1）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未响应的。

（1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清标过程中检测出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13）电子投标文件在制作时未一一对应上传的。

（14）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15）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评分的总和，满分为100分。

**（七）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对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相同时，资信标得分高者优先；技术标及资信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方式排序。

2、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1的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纪要；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招标文件对投标资格或评分有业绩要求的）；

7、其他建议。

**六、其他**

本办法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投资估算： 。

**二、工程咨询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

2.工程咨询设计阶段： 。

3.工程咨询设计服务内容： 。

#### 三、工程服务周期

#### 6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30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文件；自收到铁路相关部门技术方案批复或复函30日内完成施工图工作内容（设计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经发包人确认可顺延）。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合同 ；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其中：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 元)。

[含初步设计费用人民币（大写）： ，(¥ 元）；施工图设计费用人民币（大写）： ，(¥ 元)]

注：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场地费、资料费、会务费、专家费等其他费用。

最终结算价=设计费。

（初设批复内容工程全部完成后，节余资金增建项目设计费用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工作内容包括：本次招标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调整、铁路报批配合服务以及施工阶段设计变更、施工配合等设计服务；结构保护主体设计以及既有铁路相关“四电”迁改防护设计、设备现场调査等工作，不含水管的专业设计及管道的敷设、地方管线、建(构)筑物的拆迁、施工场地“三通一平”设计内容。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当事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设计人 **肆** 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发包人： (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招标文件；

3.3中标函（文件）；

3.4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5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项目名称：  ；

4.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灌渠引水工程0.3公里，拆除（加固）灌溉堰坝3座；（2）.改造灌溉干渠19.15公里、支渠65.23公里、渠系建筑物49座；新建隧洞15.39 公里、管道60.78公里；3.改造排水沟39.86公里；4.新建用水量测设施326处；5.新改建巡检道路76.43公里，布置救生设施50套、警示标识200处，改造管理房1525平方米；6.信息化工程1项等施工。

工程总投资约9.0098亿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8.8897亿元。

4.3具体设计范围：

设计服务内容：本次招标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调整、铁路报批配合服务以及施工阶段设计变更、施工配合等设计服务；结构保护主体设计以及既有铁路相关“四电”迁改防护设计、设备现场调査等工作，不含水管的专业设计及管道的敷设、地方管线、建(构)筑物的拆迁、施工场地“三通一平”设计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按招标文件规定。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设计服务周期：

6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30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文件；自收到铁路相关部门技术方案批复或复函30日内完成施工图工作内容（设计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经发包人确认可顺延）。

6.2需提供初步设计报告及其它专项报告10套；施工图18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文件各1份（不加保护的.DWG格式及PDF电子版图纸）。

6.3设计文件提交的地点为 江山市 。

**第七条 费用**

7.1详见合同协议书第四条。

7.2如需专家论证的，论证费用已包含在上述最终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3如设计变更后需要图审的，费用已包含在上述最终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进度款支付时间和金额：(1)工程设计方案获得铁路局(或其所属铁路相关管理单位)复函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30%;(2)提供全部施工图并经发包人认可或铁路局(或其所属铁路相关管理单位)审查合格且施工图预算经审定后,支付至经合同结算价的85%;(3)涉铁段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余款。

**第九条 履约担保**

9.1本工程实行履约担保制度，形式可以现金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金额为暂定合同价款的2%（即： 元）。办理期限为合同生效后30日内（设计人逾期未办理的，每延长一天，发包人按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一向设计人计收违约金）。履约担保如为现金的，在完成涉铁段施工图审查之后6个月之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履约担保采用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的，办理前须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可。保函有效期限天数必须大于合同工期天数，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该工程未完工时，设计人应及时办理续保，失效期满15日历天仍未办理的，发包人每天按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一向设计人计收违约金，从保函失效之日起算。

**9.2违约责任**

当设计人发生以下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咨询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设计人发生以上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应限期改正，并可处违约金: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咨询设计的，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10%违约金;对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每一处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

b．设计工期逾期责任：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扣减该项目设计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延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回全部已收设计费，并按设计合同价款的20%赔偿发包人损失。设计人已经提交部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该部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无正当理由，延误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不准时参加各节点验收及竣工验收的，按设计合同价款的20% 赔偿发包人损失。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设计人应退回全部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c.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咨询成果、设计文件修改的。

设计人发生以上约定的违约情况的，每延期1天课以签约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d.因咨询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咨询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设计人发生以上约定的违约情况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咨询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设计质量违约责任：设计图纸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每处扣除设计合同价款的1%,设计人负责重新设计；不按时整改的或设计的方案经两次以上修改仍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效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给予赔偿。

e.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出席重要会议的，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设计人发生以上约定的违约情况的，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的，每1天扣以5000元的违约金；设计负责人等未出席重要会议的，按1万元/次课以违约金；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每次课以签约合同价的1%，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f.设计质量事故责任：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设计人应当负责修改和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确保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因咨询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设计人发生以上约定的违约情况的，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咨询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咨询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受损失部分咨询设计费的赔偿金。

因咨询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设计人发生以上约定的违约情况的，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咨询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咨询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受损失部分咨询设计费的赔偿金，同时课以不低于签约合同价的20%的违约金，并报请有关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g. 设计人员变更违约责任：设计人原则上不得变更设计人员，除因死亡、重大疾病、其他突发事件、离职等不可抗力外，其他 任何情形更换设计人员的(含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更换的，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支付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h.因咨询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设计人发生以上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要求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咨询设计或终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无论发包人是否要求设计人继续完善咨询设计或终止设计合同，发包人均将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违约金，还将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情况要求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最高上限不超过咨询设计签约合同价的10％。

i.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设计人发生以上约定的违约情况的，设计人应无条件及时完成该设计变更，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费用的要求，同时发包人还将以设计人课以该变更工程量造价5％的赔偿金，但最多不超过咨询设计签约合同价的10％。

j.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设计人发生以上约定的违约情况的，每更换1人次以5000元的违约金。

k.所有违约金将在设计人咨询设计费中扣除。

测量、勘察工作中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是指日降雨量、风速等。

**9.2.1** 由于委托方要求变更设计，或提供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委托方将酌情增付费用。因委托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设计，则必须另行按有关规定增加费用。

第十条 发包人责任

10.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工作量相关依据，发包人在15个工作日内确认完毕。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10.2发包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设计人的来函作出回应。

十一 设计人责任

11.1设计人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和设计任务书进行工程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深度）负责。如设计文件质量（深度）未达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当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更改或完善，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设计费用且有权要求设计人退还已收取的费用、赔偿发包人损失。

11.2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合理成本控制指标范围内开展设计工作，确需调整的，设计人应在提交初步设计前与发包人协商，并调整到位。

11.3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设计服务工作，指定项目负责人承担内部协调和外部联系工作。按发包人要求，指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认真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及时全面解答、回复、确认图纸疑问。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会议、检查和验收。发包人书面要求设计人改正设计服务，设计人仍未及时改正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11.4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设计费用，且有权要求设计人退还已收取的费用、赔偿发包人损失。设计文件中不得出现另行设计、深化的内容。

11．5工程实施需要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员现场处理问题，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48小时之内安排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设计问题。设计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安排相关设计人员到场解决问题的，第一次处以1万元的违约金，以后每次按上一次违约金金额的双倍予以处罚，以此类推，由发包人在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以履约保证金扣完为限。

11.6设计人确需引用标准图（集）的，应向发包人提供标准图（集）复印件。

11.7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价款，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1.8设计人应及时签署相关设计文件并加盖设计人公章。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负责赔偿。

11.9因发包人原因延误设计周期的，设计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予以认可，设计周期相应顺延。

11.10发包人组织设计人参加考察、询价等活动时，设计人应按时指派相关设计人员参加，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1.11发包人授权的专业咨询公司提出设计图纸的疑问时，设计人必须及时全面解答、回复、修改、确认图纸疑问。

11.12在初步设计勘察基础上进行补勘的内容，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第十二条 承诺

12.1服务承诺：按投标书及本合同。

12.2费用承诺：按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

合同当事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对方的资料及文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因此发生泄密的，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可向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与施工图设计单位移交全部设计资料后，且相关设计文件全部签署完毕并加盖设计人公章时止。

15.2合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和函件等，一经对方确认，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GF-2015-0209通用条款执行。如通用条款仍未约定的，经当事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职责和费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15.5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的项目法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设计单位（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履行合同条款。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处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人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设计人的义务

（一）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 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理。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保修期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咨询设计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项目施工期和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的建设单位 (以下称甲方)与设计单位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咨询设计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设计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项目施工期和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为设计质量责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项目咨询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咨询设计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咨询设计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咨询设计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二)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咨询设计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咨询设计规范进行工程的咨询设计活动。

(三) 甲方须按咨询设计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咨询设计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四)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项目咨询设计任务。

(五)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设计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项目设计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设计合同，按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及时到位。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咨询、设计，并对其勘察、咨询、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五)乙方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测成果必须真实、准确。

(六)乙方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七)乙方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八)乙方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咨询设计合同附件，与项目咨询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业   主：（单位全称） （盖章） 设 计 人：（单位全称）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根据碗窑灌区“五源三片六脉”的工程总体布局，碗窑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引水灌渠0.30km，拆建及加固堰坝3座，改造干渠19.15km，支渠 65.23km，渠系建筑物 49 座;新建隧洞 15.39km，管道 60.78km;改造排水沟 39.86km;新建用水量测设施 326 处;新建巡检道路 76.43km，布置救生设施 50 套，警示标识 200 处，改造管理房1525m2;信息化工程1项。根据总体线路要求，本项目涉及穿越3条铁路，穿越位置位于沪昆铁路下行K464+440，沪昆高铁下行K419+791、杭衢铁路下行 DK115+093 附近，具体位置以最终方案为准。

**二、工作范围**

江山市碗窑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穿越铁路专项设计(涉及穿越3条铁路)，包含可研、施工图设计、设计调整、铁路报批配合服务以及施工阶段设计变更、施工配合等设计服务；结构保护主体设计以及既有铁路相关“四电”迁改防护设计、设备现场调査等工作，不含水管的专业设计及管道的敷设、地方管线、建(构)筑物的拆迁、施工场地“三通一平”设计范围。

**三、质量要求及递交成果要求**

4.1质量要求：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铁路行业相关规程、规定，符合浙江省有关行业标准，设计深度应达到相应行业规范的要求并通过审查审批。

4.2递交成果要求：需提供施工图18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文件各1份（不加保护的.DWG格式及PDF电子版图纸）。

**四、设计周期**

6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30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文件；自收到铁路相关部门技术方案批复或复函30日内完成施工图工作内容（设计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经发包人确认可顺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符合性审查或资信标或技术标或商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主要业务 |  | 工程设计资质等级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成立日期 |  |
| 工程技术人员总人数 |  | 资产净值（万元） |  |
| 行政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
| 技术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邮编： 3、电话：  4、传真： 5、E-mail： 6、联系人： | | |
| 开户银行 | 1、开户银行： 2、户名： 3、帐号：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手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学历 | 职称证名称、等级及证号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桥梁专业负责人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1、打\*号的必填，所填项目内容作为符合性审查及标后管理依据；

2、投标人必须按上表要求组建项目人员配备，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提供上表人员对应的身份证、资格（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社保书面资料：由社保机构盖章确认的投标人为上述项目班子人员在开标会前一个月及以上连续缴纳社保的书面资料（书面资料出具时间必须为开标前30日内，由社保机构提供的格式或政务网获取印有社保机构电子签章的社会保险参保书面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样有效）；如投标人为院校下属企业，也可以提供所在院校缴纳的社保证明。

3）上表人员不得重复兼职；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 专业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 主持或参与设计的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 建设规模 | 设计时间 | 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本表人员一致。

投标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六、江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承诺书**

（招标单位） ：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的招标文件，熟悉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招标文件的含义，对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资格、业绩要求和开标、评标、定标、投标保证金等规定无异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我公司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法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承诺：在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法章或者招标文件的规定，自愿放弃退回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和相关行政部门的其它处理。

承诺人（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书面方式或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说明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报价函**

致： （招标人） ：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关于 的招标文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愿意以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元承接 的服务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2、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设计等服务成果。

3、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和接受不一定按最低价中标。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将按照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为，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单位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元人民币，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一）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二）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规定与招标人签定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